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0 四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W6261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8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4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

○段○○號前車道上，發現 xxx—xxx 號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88 年 5 月 29 日

北

市環萬罰字第 X24226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6 月 21 日廢

字

第 W6261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6 日寄存於蘆洲○○路郵局以為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0

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5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8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W626129 號處分書予以廢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張明珠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曼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敏 |
| 委員          | 曾巨威 |
| 委員          | 曾忠己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淑芳 |
| 委員          | 林世華 |
| 委員          | 蕭偉松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石獅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立夫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媛英 |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